

黄裳与陈师锡生卒年新考

许起山

内容摘要:《演山集》作者黄裳,南宋初年去世,年八十七。程瑀所作神道碑言其卒于建炎三年八月十八日,而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记其卒年在建炎四年十一月。今人提到黄裳卒年,或作建炎三年,或作建炎四年。马里扬根据黄裳生前为陈师锡写过挽诗,先考证出陈师锡的卒年,再结合其他史料,判断黄裳卒于建炎四年八月十八日。但马氏所用史料有误,并且对当时特殊的历史背景认识不够,故而 he 考证陈、黄二人的生卒年也是错误的。综合观之,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实属误记,《神道碑》所记黄裳卒年不误。

关键词:黄裳 陈师锡 生卒年

关于黄裳的卒年,有建炎三年(1129)、建炎四年(1130)两种说法。马里扬《黄裳与陈师锡生卒年考》(以下简称“马文”),认为黄裳生年为宋仁宗庆历四年(1044),卒于宋高宗建炎四年八月十八日^①。此文对学术界研究黄裳及其著作,产生了一定的影响。但马文在考证时引用了错误的史料,并且对一些史料的特殊性认识不充分,故而笔者不揣鄙陋,试对陈师锡、黄裳生卒年重新考证。

黄裳,字冕仲,一字道夫,自号紫元翁,福建延平(今属福建南平)人。宋神宗元丰五年(1082)状元,官至礼部尚书、端明殿学士。一生钟爱道教,在任福州知州(连任)期间,主持雕版《万寿道藏》。有《演山集》六十卷传世。

程瑀撰《宋端明殿学士正议大夫赠少傅黄公(裳)神道碑》(以下简称《神道

^①马里扬:《黄裳与陈师锡生卒年考》,《文献》2007年第3期,第32页。马氏的考证又见其硕士论文《演山词研究》,南京师范大学2008年硕士毕业论文。马氏后来又发表《北宋词人黄裳考证》,《文学遗产》网络版(2010年第3期),依然根据之前考证结果,将黄裳事迹编年后,注上其当年年龄。关于马氏对陈师锡生卒年的错误叙述,李裕民先生在《宋人生卒年考》(中华书局,2010年)卷三已经指出,今特详述之。

碑》)云:

建炎二年始归延平,抗章乞致仕,转正议大夫。次年八月十八日卒于里第,享年八十有七。遗表闻,诏赠四官,恩恤如令。冬十月十六日,其子玠以公与夫人同葬于郡之板桥坑先茔之左。^①

此《神道碑》是黄裳之子黄玠于绍兴十八年(1148)请程瑀撰写的。

撰写神道碑,材料往往由碑主家人提供,虽有刻意扬善避恶、夸大碑主声名功绩的缺点,但其记载碑主生卒、家世等,较其他史料更为准确。据《神道碑》载,黄裳于宋高宗建炎二年(1128)回到家乡,次年即建炎三年卒,年八十七。在没有特殊原因的情况下,黄裳儿子提供的其父卒年月日的材料,最值得信赖。

而李心传所撰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(以下简称《要录》)卷三九建炎四年十一月甲寅条,却有不同于《神道碑》的记载:

端明殿学士、提举临安府洞霄宫黄裳卒。裳,剑浦人,事上皇为礼部尚书。^②

马里扬注意到了《神道碑》与《要录》的矛盾,他还留意到黄裳《演山集》卷三二有《悼陈伯修殿院》诗,既为陈伯修写了悼诗,那么黄裳必然卒于陈师锡之后。

陈师锡,字伯修,又称闲乐先生,建州建阳人(今属福建南平)。《宋史》卷三四六有传。宋神宗非常喜欢陈师锡的文章,“尝于太学中取其程文阅之,每得则贮之锦囊”^③。为官有政绩,直言敢谏,与黄裳多有交往。

马文根据《要录》卷三四建炎四年六月戊寅条所载“直秘阁、添差两浙转运副使陈师锡知越州”^④,并引用《要录》卷四三绍兴元年(1131)四月(马氏作“三月”,误)“壬辰,故朝请大夫陈师锡赠直龙图阁”^⑤,得出判断:“陈师锡建炎四年(1130)六月尚在,而至绍兴元年(1131)已歿。黄裳既为陈师锡作悼诗,自当卒于其后,故知黄裳卒年为1130年或稍后,而非1129年。”

马文的分析,显然是根据朝廷赠官时间来判断陈师锡的死亡时间,进而以此为据,认为《神道碑》所言“次年”不可能是建炎三年,应当以《要录》所记载黄裳卒于建炎四年为准。马氏认为,既然陈师锡卒于黄裳之前,建炎四年六月朝廷对他还有任命,他必然卒于建炎四年后半年。马氏又根据《宋史·陈师锡传》所言“卒年六十九”,而得出陈师锡生年为宋仁宗嘉祐七年(1062)。

二

然而,马文对陈师锡生卒年的考证是错误的。

①黄裳:《演山先生文集》附录,《宋集珍本丛刊》第25册,线装书局,2004年,第190页。

②李心传: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卷三九,中华书局,2013年,第870页。

③黄士毅编,徐时仪、杨艳汇校:《朱子语类汇校》卷一二七《祖宗一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4年,第3055页。

④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卷三四,第781页。

⑤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卷四三,第931页。

《宋史·陈师锡传》提到,陈师锡因屡次上书弹劾蔡京获罪,“出知颖、庐、滑三州。坐党论,监衡州酒;又削官置郴州”^①,并没有提到他做过两浙转运副使、越州知州等职。在《东都事略·陈师锡传》、《宋名臣言行录》“陈师锡”条等宋人著作中,也未言其有知越经历。《要录》所记陈师锡知越州事,前一句是:“直龙图阁、知越州傅崧卿移知婺州。”由此可见,若陈师锡做过越州知州,他的前任便是傅崧卿。《[嘉泰]会稽志》卷二记越州历任知州为:“傅崧卿,建炎四年二月,以朝奉郎直龙图阁知,四月移婺州。陈汝锡,建炎四年五月,以朝请大夫直秘阁知。绍兴元年始升州为府。二年正月罢。”^②《[雍正]浙江通志》卷一一四《职官四》罗列南宋初年任越州知州(绍兴知府)的官员,有傅崧卿、陈汝锡、张守等^③。绍兴元年,因越州知州陈汝锡建言,越州升为绍兴府。《宋会要辑稿》有多处记载建炎四年至绍兴元年,越州知州是陈汝锡^④,与陈师锡无关。

由此可知,《要录》卷三四所言“陈师锡知越州”,“师锡”定是“汝锡”之误。陈汝锡字师予(一作师禹),浙江青田县人,著有《鹤溪集》十二卷。

今本《要录》是四库馆臣从《永乐大典》中辑出的,改了许多避讳、违碍字,因卷帙庞大,抄写时也常出现错误。现存《要录》版本主要有《四库全书》本、广雅书局本,皆非善本。查《四库》本《要录》,卷三四作“陈师锡”,但广雅本作“陈思锡”。可知《要录》两个主要版本都把陈汝锡的名字搞错了。

所以,马文所引《要录》陈师锡知越州事,是则错误的史料,不能据以判断陈师锡建炎四年六月尚在世。

《要录》卷四三载绍兴元年四月朝廷赠陈师锡直龙图阁的官职,此处“陈师锡”不误,但亦不能根据陈师锡赠官年月来判断其卒时年月。

一般情况下朝廷会在官员死后立即赠官,但还有些特殊情况,如宋徽宗朝一些人被打入元祐党籍,死后长时间得不到赠官。宋高宗即位,为元祐党人恢复名誉,才给一些人赠官。即《要录》卷四一绍兴元年正月一日己亥条,载朝廷“令有司条具元祐党籍臣僚未经褒赠人,吏、刑部限一月检举”^⑤一事。

马文在引用《要录》卷四三陈师锡赠官史料时,只引用了前半句,现完整引之:

壬辰,故朝请大夫陈师锡赠直龙图阁。师锡,建阳人,元符殿中侍御史,党籍除官第一百十六人,郴州安置。

其实,史料的后半句便是对陈师锡获得赠官的解释。陈师锡亦被列入元祐党

①脱脱等:《宋史》卷三四六《陈师锡传》,中华书局,1977年,第10973-10974页。

②沈作宾修、施宿等纂:《[嘉泰]会稽志》卷二《太守》,《宋元方志丛刊》影印清嘉庆十三年(1808)刻本,中华书局,1990年,第6757页。

③嵇曾筠等监修、沈翼机等编纂:《[雍正]浙江通志》卷一一四《职官四·知越州军知绍兴府》,景印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,台北商务印书馆,1984年,第522册,第96页。

④徐松辑:《宋会要辑稿》帝系五、职官四一、兵二九、方域六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4年,第140、4051、9254、9391页。

⑤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卷四一,第889页。

籍,所以朝廷给他赠官,也算是为他平了反。因为名列元祐党籍,所以陈师锡的赠官或重新得到赠官时间,便不可作为其卒年依据。如《要录》卷一一七绍兴七年(1137)十一月丁未条,记载朝廷根据陈师锡之子的请求,又对陈师锡“加赠谏议大夫”^①。与前条一样,都不可作为陈师锡卒年依据。所以,马文根据赠官时间,得出“陈师锡之卒年则当在建炎四年(1130)”的结论,显然也是错误的。不可据此错误的结论来佐证黄裳卒于建炎四年。

《宋史》只说陈师锡卒年六十九,未言卒于何年。宋人费衮《梁溪漫志》卷三《闲乐遗事》记述了陈师锡去世之经过:

闲乐陈公伯修,宣和三年,以祠官居南徐……迨夜入寝,有婢杏香奔告诸子曰:“殿院咳逆不止若疾状。”诸子亟走,至,则已跌坐,而一足犹未上,命其子为收之,才毕而终……时名流多作挽诗纪其事。黄冕仲裳云:“不须更草《玉楼记》,已作仙官第六人。”^②

如此看来,陈师锡卒于宋徽宗宣和三年(1121),由卒年六十九可知,他生于宋仁宗皇祐五年(1053)。

三

因为马文根据错误的材料得出陈师锡卒于建炎四年的错误结论,而黄裳又为陈师锡写过悼诗,故而信用《要录》黄裳卒于建炎四年十一月的记载,又据《宋会要辑稿》所载建炎四年“端明殿学士、正议大夫黄裳,十一月赠四官”^③,认为与《要录》所记正好相应,从而又得出黄裳卒年“是建炎四年事无疑”的(错误)结论。为了弥合与《神道碑》记载的出入,马文便拼凑出一个黄裳卒于建炎四年八月十八日的说法,并硬作解释道:“裳卒日为八月十八,而上达朝廷入于官册的时间,则为十一月。”

且不说黄裳卒地福建延平与浙江行在所之间的路程不甚遥远,即使因为路途遥远,上报时间耽搁了,但上报者所呈黄裳卒时月日已在延平写好,只需将文件呈递到相关部门即可。主事单位根据呈报上来的时间登记入册,不可能将呈报时的月日记作黄裳去世之月日。更何况《宋会要辑稿》只言赠官,并没有说黄裳卒于建炎四年十一月。

笔者认为,黄裳卒年当以《神道碑》所言建炎三年八月十八日为确。

除了牵涉到党派斗争等特殊情况,按一般情理,官员赠官,应在卒后当月。黄裳未入元祐党籍,若依《神道碑》所记卒年,则其获得赠官延误了一年多。这与当时时局动乱有关。建炎三年,南宋形势十分危急。二月,赵构逃到杭州,“百司官吏到者曾无十之一,如三省六房公吏本千余人,得至者其数不满五十,

①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卷一一七,第2174页。

②费衮:《梁溪漫志》卷三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5年,第31-33页。

③《宋会要辑稿》仪制一一《尚书丞郎追赠》,第2535页。

所以行在职务久而不备”^①。从五月到十二月,赵构一直在躲避金人追捕,直到乘船逃到海上,金人不习水战,才侥幸逃过一劫^②。金军南下的同时,南宋政权内各地群盗蜂起,建炎三年共发生叛乱五十七处^③。在如此混乱局势下,皇帝全靠四处逃窜才保全性命,臣僚离散,政务无暇顾及,官僚机构已经瘫痪。陆游说:“建炎大驾南渡后,每边事危急,则住常程,谓专治军旅,其他皆权止施行。又急则放百司,谓官吏权听自便。”^④黄裳在建炎三年八月十八日卒后,按照惯例需要上报朝廷,但由于局势的动荡,政府机构已不能正常运转,故而上报或者朝廷处理上报之事只能拖延。

到了建炎四年局势稍缓之后,朝廷才有时间去理会如臣僚死后赠官之类不急之事。朝廷按照惯例,给予黄裳赠官,当时已是十一月。黄裳虽历七朝,也曾中过状元,但其官阶并不显赫,也无丰功伟业,朝廷正处于危难时刻,不会在意久无声息的前朝旧臣的去世,只是按一般制度给予赠官罢了。按照日常流程,朝廷下达黄裳赠官诏令,相关人员亦按日常事务将赠官事做了记载,后来修《会要》时置在相应的门类之下。

至于《要录》记载黄裳卒于建炎四年十一月,可以在取材上找到原因。李心传“年十四五时,侍先君子官行都,颇得窃窥玉牒所藏金匱石室之副”^⑤,后来撰《要录》,“纂辑科条,编年记载,专以《日历》、《会要》为本”^⑥。李心传对官修史书十分熟知,后来又奉令编修《十三朝会要》五百八十八卷。李心传有机会看到赠官诏书或《日历》、《会要》之类的官方材料,为他撰写《要录》提供了极大的便利。按照李心传撰写《要录》的体例,他往往把《日历》、《会要》等官方记载稍加润色,按照时间先后编成正文,若有其他不同记载,便在正文之后作小注说明。如前所引《要录》原文可知,李心传对黄裳卒年的记载,没有在小注中说明《神道碑》有不同记述。一向以考证严谨著称的李心传,此处却没有提到《神道碑》,可知他并没有见到过碑文内容。于是,李心传根据《会要》的片言只字,误把黄裳赠官时间当作卒年,系在建炎四年十一月条下。

至于《神道碑》言“致仕”、“卒于里第”、“遗表闻”、“赠四官”、“葬”,这种表述,在时间上是有问题的。实际情况,黄裳是先下葬,后有赠官的。但此处不可吹毛求疵。《神道碑》记载黄裳赠官在下葬之前虽不确切,但墓志铭、神道碑有其特殊的书写方式。程瑀应黄玠之请为其父黄裳撰写神道碑,自然会按致

①徐梦莘:《三朝北盟会编》卷一二一“建炎三年二月三日壬子”条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7年,第885页。

②关于赵构建炎三年七月至建炎四年初行程,宋人王明清《挥麈三录》卷一引《中书舍人李正民(乘桴记)》叙之甚详(中华书局,1961年,第225-230页),可供参阅。

③寺地遵著,刘静贞、李今芸译:《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》,台北稻禾出版社,1995年,第73-81页。

④陆游:《老学庵笔记》卷四,中华书局,1979年,第43页。

⑤李心传:《建炎以来朝野杂记·序》,中华书局,2000年,第3页。

⑥《付出高宗皇帝系年要录指挥》引许奕奏疏,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附录,第3980页。

仕、去世、上表、赠官、下葬的一般书写习惯去写,这样的格式才符合宋代官员卒葬制度,才显得顺理成章^①。神道碑往往会尽可能地罗列碑主生前功名、身后荣耀,若再提黄裳延后赠官事,反而别生分歧,颇不合神道碑的体例,是程瑀所不为,黄玠等孝子贤孙们所不愿见的。

再补充一点,因战乱的缘故,黄裳的赠官不仅延误了,其父母的赠官更是延误了。按照宋朝制度,达到一定级别的官员,朝廷会给他们的父母赠官,但一般情况下需要官员自己陈请^②。程俱《北山小集》卷二二《外制一》有《端明殿学士正议大夫致仕黄裳父赠金紫光禄大夫文庆赠特进》、《母永宁郡夫人吴氏赠高密郡夫人》两制文^③。《要录》卷四七绍兴元年九月甲辰条言“秘书少监程俱为中书舍人”^④,卷五一绍兴二年二月“甲申,中书舍人程俱落职,提举江州太平观”^⑤。中书舍人正好掌外制,故而朝廷赠黄裳父母荣耀当在绍兴元年九月至二年二月之间。按照当时官场习俗,黄裳生前定会向朝廷陈请为其父母赠官,因时局动乱,朝廷没有及时处理这类细枝末节的事。直到建炎四年十一月黄裳获得赠官后,随着局势进一步好转,相关部门才开始处理积年文案,为黄裳父母赠官。

因为特殊的社会环境,黄裳的赠官时间延后了一年多,其父母的赠官更是延误了多年。待社会局势稳定,朝廷进行了弥补,给予黄裳及其父母赠官。

四

因《要录》误把“陈汝锡”记作“陈师锡”,故而马文据此得出的陈师锡生卒年信息是错误的,再用错误的陈师锡卒年佐证黄裳的卒年也是行不通的。黄裳去世时间当如《神道碑》所言,是建炎三年(1129)八月十八日。此年朝野上下动乱不堪,皇帝忙于逃命,官员疏散在各地,百司不能运转。直到金人北去,时局稍微缓和,皇帝与朝臣逐渐稳定下来,才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黄裳赠官等事宜。此时已是黄裳卒后一年多的建炎四年十一月。黄裳赠官一事,官方按照惯例登记入册,后来《会要》收录。一般而言,官员赠官时间可作卒殁时间来看,故而数十年后,李心传编撰《要录》,一时疏忽,将《会要》所记黄裳赠官时间误作去世时间。而黄裳的生年据《神道碑》“享年八十有七”的记载推算,则在庆历三年(1043)。

【作者简介】许起山,华东师范大学古籍所博士生。研究方向:宋代历史与文献。

①《宋史》卷一二四《礼二十七》载:“王公及职事官三品以上薨,赠官同。本家录行状上尚书省,考功移太常礼院议定,博士撰议,考功审覆,判都省集合省官参议,具上中书门下宰臣判准,始录奏闻。敕付所司即考功录牒,以未葬前赐其家。”这种制度一直延续到南宋,可参见《宋会要辑稿》礼五八《群臣谥》。

②参见《宋会要辑稿》仪制一〇《陈请封赠》及《宋史》卷一六三《职官三》。

③程俱:《北山小集》卷二二,《宋集珍本丛刊》第33册,第504页。

④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卷四七,第988页。

⑤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卷五一,第1062页。